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21〕1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地方志工作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地方志工作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6月5日

郑州市地方志工作规划（2021—2025年）

为推进新时代郑州市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规范和加强地方志管理，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发挥地方志工作在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河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郑州市地方志工作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发展基础与机遇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十三五”期间，郑州市地方史志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要求，围绕服务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坚持党建引领，聚焦主业、抓住重点、创新驱动、精准发力，推动史志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完成“两全目标”（2020年实现第二轮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和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全部出版）、全面推进依法治志、理顺管理体制、地方史研究、方志馆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郑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先后被表彰为全国地方志工作先进集体、全省地方史志

工作先进集体。

（一）全面完成“两全目标”

郑州市、区县（市）二轮志书编纂出版全部完成，“十三五”期间实现综合年鉴全覆盖，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实施年鉴精品工程，《郑州年鉴》和区县（市）年鉴多次获得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特等和一、二、三等奖，取得历史性突破。

（二）依法治志取得新进展

《郑州市地方志工作规定》颁布实施，进一步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依法规范和加强地方志管理，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三）扎实推进郑州市名镇志、名村志、名街志文化工程

围绕服务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继承和发扬黄河文化、嵩山文化和二七精神等优秀文化传统，积极探索基层地方志书编纂创新的有效途径，组织编纂郑州市名镇志、名村志、名街志系列丛书 35 部，《陈砦村志》入选全国首批名村志文化工程。

（四）积极推进国家方志馆中原分馆建设

坚持提高政治站位，彰显史志职能，以推进国家方志馆中原分馆建设为重点，植根基层、服务人民，努力形成覆盖全市的地方志工作网络体系，推动地方志事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五）加强地方史志资源开发利用

加强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编纂出版年度《郑州地情报告》。加快地方志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出版大型地情文献电子出版物

《郑州地情文献集成》。开展旧志整理工作，编纂出版郑州地方史研究丛书《嘉靖〈郑州志〉校释》《郑州市历史地图集》等。

（六）积极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

建立和完善方志、年鉴编纂规范，活跃学术研讨，加强与相关学科交流合作，开展地方志编纂、地方志事业发展等重要理论问题研究。坚持每年编辑出版地方志专业刊物《郑州地情活页》，2017年获得“全国地方志科研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重视人才选拔、培养和使用，加强专兼职结合、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建设，与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省史志办及复旦大学、四川大学、浙江大学等联合，坚持每年开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地方志编修、研究工作队伍。

目前，我市地方志事业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但也存在着制约事业发展的问題，主要是：事业发展不平衡现象比较突出，少数地区和部门对地方志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相关法规规章落实不到位，编制、人员和经费不足；志书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人才队伍较为薄弱，人员素质亟待提升；方志文化的作用有待彰显等。这些问题必须通过深化改革，采取有效措施，认真予以解决。

“十四五”时期，是郑州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的关键五年。我市地方志事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地方志工作要立足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科学规划，加快推进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郑州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推动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充分发挥存史资政育人的功能作用，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服务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打造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做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坚持和完善党领导地方志工作体制机制，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思想理论武装、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统一战线工作，落实党建带群建机制，把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到实处，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史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2. 坚持正确方向。严格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通过编修和开发利用地方史志成果，以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服务人民。

3. 坚持依法治志。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郑州市地方志工作规定》等法规规章，强化依法治志意识，加大社会宣传力度，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

4.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解放思想，深化改革，不断推动地方志体制机制、理论方法、传播手段创新发展。尊重科学、尊重规律、实事求是、存真求实，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保密关、出版关，编纂出版新时代精品佳志。

5. 坚持资政育人。围绕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推动文化繁荣兴盛，拓宽史志资源开发利用领域，在积极服务中心工作和社会需要中迈出坚实步伐，发掘历史智慧，激发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坚定振兴中华、实现中国梦的信心和决心。

三、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面开展第三轮修志工作，巩固市、区县（市）综合年鉴编纂出版，推出一批经得起时代和历史检验的地方史志精品，建设一批展示地方综合情况、反映地方文化的方志馆，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进一步拓展方志编修、年鉴编纂、地方史编著、方志馆建设、数据库建设、地情网建设、地方

志资源开发利用、地方志理论研究统筹推进的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完善地方志编修体系、理论研究体系、质量保障体系、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工作保障体系“五位一体”的综合体系，进一步发挥地方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二）主要任务

1. 全面开展第三轮修志工作。认真总结前两轮修志工作经验，为新一轮修志提供借鉴。科学编制第三轮修志规划，启动第三轮市、县两级地方志书编纂工作。建立第三轮修志领导机构，研究确定编修实施方案，开展第三轮修志试点工作。

2. 加强年鉴精品工程建设。提高年鉴编纂质量和时效性，实现市、县两级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全覆盖，一年一鉴，公开出版。

3. 加强方志馆建设。积极推进国家方志馆中原分馆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各项筹建工作，努力把中原分馆建设成为有影响力的国家一流方志馆。加强基层方志馆建设，各区县（市）、开发区应积极建立方志馆，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方志馆，努力将各级方志馆建设成为地情资料收藏保护中心、地情展览展示中心、地情研究服务中心、地方文化交流中心和爱国家、爱家乡教育基地。探索建立方志文化教育基地，按照共融、共享、共建原则，鼓励各级方志馆及各类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深入挖掘方志文化资源，建成一批方志文化教育基地，努力形成覆盖全市的地方志工作网络体系。

4. 开展扶贫志、全面小康志、乡镇村志及各类专业志鉴编纂工作。组织编纂出版《郑州扶贫志》《郑州全面小康志》等系列志书年鉴，全面、真实、系统记述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和伟大成就。实施郑州市名镇志、名村志、名街志文化工程，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推出一批新时代精品佳志。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编纂部门志、行业志、专业志及相应年鉴，市、区县（市）地方史志工作机构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

5. 加强地方史工作。建立完善全市地方史工作制度与编纂规范，指导全市地方史编纂工作。组织开展郑州地方史研究丛书编纂工作，加强地方史理论研究、对外交流及宣传工作。深入开展旧志整理工作，分类整理旧志资料。

6. 加强地方志理论研究。充分发挥《郑州地情活页》期刊作用，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合作，开展地方志基本理论、地方志编纂、资源开发利用、依法治志等重要问题的理论研究，增强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前瞻性和科学性。

7. 加强地方志资料建设。建立地情资料收（征）集及管理制度，健全地方志资料保障机制，不断拓展资料收（征）集范围和渠道。推行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完善地方志资料年报体系，编纂出版年度《郑州地情报告》。加强《郑州大事月报》编纂工作，规范编纂流程，及时准确全面反映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效。

8. 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加快方志数字化发展，提升地方志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融入郑州智慧城市建设，高标准打造地方志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努力实现方志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将国家方志馆中原分馆建成部分（市史志馆）建成数字方志体验馆，完善郑州地情文献集成数字方志全文数据库，依托门户网站，整合方志资源，加强与全国各地地方志馆信息化建设交流合作，建立统一开放的史志资源共享平台。

9. 提高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深入发掘地方志资源，积极拓展地方志工作领域和工作内涵，围绕服务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编写出版志鉴简本、地情书籍、专题资料等，推动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扩大地方志交流与合作，广泛进行地情宣传和历史文化传播，鼓励倡导全社会读志用志，丰富方志文化传播渠道、内容和手段。

10.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各级地方志专家库，实施地方志人才工程，完善教育培训制度，培养一批地方志编修业务骨干和知名领军人才。开展地方志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活动，健全干事创业的激励机制。

四、加强党的领导，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证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地方志工作，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志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工作任务。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地方史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坚持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八到位”的工作机制，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专业要求，配齐配强地方史志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

（二）加强依法治理

市、区县（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要依法加强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市、区县（市）地方史志工作机构在本级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依法负责对承担编纂任务的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督查。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通报制，强化责任落实。

（三）加强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大对地方志项目经费的支持力度，建立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宣传推广

各级地方史志工作机构要加强与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合作交流，积极开辟专题专栏，以彰显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古都魅力、塑造都市文化气韵为重点，宣传地方志事业发展的新进展、新亮点，努力营造全社会读志用志的良好氛围。

各开发区、区县（市）及市直有关单位要根据本规划，结合

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本部门地方志工作规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加强指导，加大推动力度，提高地方志工作水平。

郑州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及郑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要对本规划纲要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情况，推广各级、各单位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市地方志事业健康发展。

主办：市史志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8日印发

